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健康医疗服务产业布局的需要，交易各方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遵循了客观、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王以信' (Wang Yixin)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刘希波' (Liu Xibo).